

باركول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ى
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 حۇجاتى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

财 政 局 文 件

巴财社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巴里坤县人民医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]，我县实际。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哈市财社〔2023〕9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导入直

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望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尽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对收到资金到本通知后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单位，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项目	提前下达资金
哈密市	800	800
伊州区	200	200
巴里坤县	400	400
伊吾县	200	200

